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要約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oolxu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有關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的「重要提示」。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之交銀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載有流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要約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接納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訖。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及「交銀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

建議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於要約開放期間，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8050hk.com>。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交銀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宏博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附註2、3及5)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之公告(附註3及5)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4) 就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就接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此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香港境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以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交銀證券、交銀(亞洲)、泓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交銀證券函件」內「1.8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性說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前瞻性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擔任為了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並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05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生

釋 義

「完成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之聯合公告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完成發生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浚博資本函件
「條件」	指	聯合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即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即合共56,292,2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 白色 接納及過戶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外之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聯合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
「要約」	指	交銀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聯合公告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守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之單數形式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分別擁有51.0%、39.0%及10.0%。

釋 義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賣方、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張敏女士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泓博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期間起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所收購之985,162,77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富榮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包括在本綜合文件中以星號標記的)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2.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4.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之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
6.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7. *為僅供識別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及要約之聯合公告；及(b)內容有關完成之完成公告。

貴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85,162,77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落實。因此，要約人現持有985,162,77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務必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宏博資本函件」所載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1.1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35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已擁有的985,162,771股股份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371,087,229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

吾等(交銀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0571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收購985,162,771股銷售股份之每股收購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 貴集團之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當前市況。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現擴展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1.2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87.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87.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3.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4港元折讓約83.4%；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折讓約82.2%；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74.1%；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098港元溢價約0.05812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250,000股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32,000港元計算。

1.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5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每股0.09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1.4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6,250,000股，且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且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2)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要約項下之接納將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1,203,925港元。

1.5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就接納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1,203,925港元。要約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銀(亞洲)(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款額。

1.6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並已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之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任何已宣派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

任何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1.7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1.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

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五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ii) 一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日本。要約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及日本法律顧問告知，向該等分別位於中國及日本的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提出要約並無任何限制。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以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9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1.10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貴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宏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分別持有51.0%、39.0%及10.0%。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成立之目的僅為於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

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蒲健先生，42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成都巔峰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巔峰共創」)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四川城市酷選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城市酷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蒲先生持有51%及由四川巔峰共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巔峰」)持有49%。四川城市酷選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如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互聯網銷售。具體而言，其專注於為中小型商戶提供SaaS營銷軟件，旨在通過提供訂購、支付、營銷和客戶數據分析等功能，協助商戶實現業務數字化。四川城市酷選已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蒲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聘為四川大學錦城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導師。彼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字經濟的崛起和影響」證書。蒲健先生為張敏女士的配偶及陳正芬女士的兒子。

陳正芬女士，為成都巔峰共創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廣告服務。彼亦為四川巔峰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研發，包括但不限於為商戶開發線上營銷、支付及財務系統。陳正芬女士為蒲健先生的母親及張敏女士的婆母。

張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四川城市酷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為其營運總監。張敏女士為蒲健先生的配偶及陳正芬女士的兒媳。

3.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完成後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72.64%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

鑑於要約人及其董事於SaaS營銷軟件業務往績卓越且經驗豐富，要約人擬運用其客戶網絡、資源及經驗，以協助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如系統開發服務業務)並擴大客戶基礎。 貴集團可藉助其過往在軟件系統開發及短信業務方面之經驗與專長(尤其專注於數據分析及營銷工具)，與要約人共同開發SaaS營銷軟件業務，從而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帶來新商機。

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要約人亦無意向收購新業務、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或進行任何籌資，且除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若干主要人員應繼續於 貴公司任職至完成後至少12個月。

4.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為盡量減少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於完成後，建議王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佟達釗先生將仍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除王先生外，董事會所有其他現有董事擬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自 貴公司辭任。然而，要約人擬提名不少於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5.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5%，或倘聯交所信納：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7.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項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8.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函件「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或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或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記錄所示之地址發送予獨立股東，除非相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概無 貴公司、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交銀證券、交銀(亞洲)、泓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9.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於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與要約及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Gary Poon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王曉琦先生

何征女士

陳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楚奇先生

謝宇軒先生

黃建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3樓

1308室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總代價為56,292,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714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生。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擁有985,162,77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ii)有關接納要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iii)由交銀證券發出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之函件；(iv)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及(v)由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發出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該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泓博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

誠如「交銀證券函件」所披露，交銀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現金0.0571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當前市況。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現擴展至全體獨立股東。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及尚未派付之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交銀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87.4%；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87.2%；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3.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4港元折讓約83.4%；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折讓約82.2%；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74.1%；及
- (g)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098港元溢價約0.05812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250,000股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32,000港元計算。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6,25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且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985,162,771股銷售股份的權益。據此，371,087,229股股份將成為要約的標的，而要約股份總數為371,087,229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的要約價及371,087,229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2)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的總價值將約為21,203,925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擴展至海外股東、稅務資料、條款、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的「交銀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	—	985,162,771	72.64
賣方(附註2)	985,162,771	72.64	—	—
董事(附註4)				
王先生(附註3)	382,000	0.03	382,000	0.03
公眾股東	370,705,229	27.33	370,705,229	27.33
總計	<u>1,356,250,000</u>	<u>100.00</u>	<u>1,356,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購股協議，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意向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接納要約。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交銀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一段及附錄四內。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交銀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及「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各段。為盡量減少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交易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於完成後，要約人建議王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佟達釗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新服務合約。要約人的意向為，除王先生外，董事會所有其他現有董事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自本公司辭任。然而，要約人擬提名不少於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欣然注意到，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

鑑於要約人及其董事於SaaS營銷軟件業務往績卓越且經驗豐富，要約人擬運用其客戶網絡、資源及經驗，以協助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如系統開發服務業務)並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可藉助其過往在軟件系統開發及短信業務方面之經驗與專長(尤其專注於數據分析及營銷工具)，與要約人共同開發SaaS營銷軟件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帶來新商機。

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要約人亦無意向收購新業務、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或進行任何籌資，且除「交銀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若干主要人員應繼續於本公司任職至完成後至少12個月。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其僱員及資產的意向屬合理，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5%，或倘聯交所信納：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交銀證券函件」所述，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所載之「溢博資本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得出推薦建議(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敬請閣下同時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1.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一節，當中載列分別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摘錄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獨立股東應審慎評估此項不確定性，並仔細考慮是否接受要約。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受要約，應知悉該等與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所涉及之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交銀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建議閣下同時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進一步瞭解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評估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樺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依吾等之見，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接納該要約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就要約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以及其就要約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之「浚博資本函件」內。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交銀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聲明吾等具備獨立性，且就要約而言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包括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的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參閱本綜合文件內「浚博資本函件」全文。

對於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持股的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倘獨立股東擬出售大量股份，這可能導致股價下跌，致使出售所得款項低於自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彼等應考慮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並強烈建議在作出決定前詳閱「浚博資本函件」全文，以及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接納程序。無論如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應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楚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建基先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致獨立股東的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85,162,77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總代價為56,292,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714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落實。因此，要約人現持有985,162,77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正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05714港元作出要約。

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貴公司已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貴公司、賣方、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兩年，貴集團、賣方、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收取貴公司、賣方、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信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及收到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倘本綜合文件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儘快知會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有理可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35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已擁有的985,162,771股股份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371,087,229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

交銀證券正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現金0.0571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收購985,162,771股銷售股份之每股收購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 貴集團之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 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 當前市況。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現擴展至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及尚未派付之股息，且直至要約截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

要約(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預期時間表」、「交銀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各節及接納表格。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短信服務以及買賣硬件業務。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已將業務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及買賣硬件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並開始將業務延伸至提供短信服務此一增值服務業務。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290	16,152	39,553
— 系統開發服務	14,418	3,976	3,994
— 諮詢服務	994	—	—
— 銷售硬件	2,878	929	239
— 短信服務收費	—	11,247	35,320
毛利	1,820	761	742

宏博資本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1,593	1,412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9,286	—
分銷成本	(48)	(89)	(75)
行政開支	(18,812)	(13,928)	(10,72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27)	(1,066)	(2,126)
已確認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	—	(60)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虧損	—	—	(1,212)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	—	(12)
財務費用	(966)	(478)	(1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40)	5,898	(13,567)
所得稅開支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108)	6,604	(13,410)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1.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系統開發服務收益減少約10.4百萬港元，以及短信服務收費收益增加約11.2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此乃因貴集團業務策略已將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並將業務延伸至增值服務業務所致。

隨著收益減少，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8百萬港元下降約58.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0.8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與毛利減少，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10.1百萬港元轉為股東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此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a)確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9.3百萬港元；及(b)因僱員開支以及固定資產及租賃裝修折舊減少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約4.9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6.2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44.9%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信服務（「短信服務」）收費收益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此乃因 貴集團透過簽署更多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以實現企業短信服務之合約，持續致力擴展企業短信服務業務所致。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已獲得(a)與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簽署兩份額外合約，以提供標準化產品及服務，使短信服務能採用大數據技術，並透過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廣東省分支機構提供短信服務；(b)與另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簽署一份提供企業短信服務之合約；及(c)與另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簽署一份同時提供短信通道及透過該通道發送短信之合約。

儘管收益增加，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761,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5%至二零二五財年約742,000港元，此乃因 貴集團為維持競爭力而下調每個項目的月度短信服務收費。

貴集團錄得由二零二四財年股東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五財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3.4百萬港元。此變化主要歸因於(a)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此非經常性項目；(b)其他收入減少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一宗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法律索償獲得約1.0百萬港元的訴訟索償收益，而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此非經常性項目；及(c)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策略導致差旅開支、僱員開支及諮詢服務費下降。

(ii)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977	969	153
— 廠房及設備	345	272	153
— 使用權資產	1,631	697	—
流動資產，包括：	32,656	14,752	15,1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5	11,770	13,0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3	2,742	1,839
資產總值	34,633	15,721	15,254
流動負債，包括：	47,195	17,402	17,5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0	16,663	16,945
— 租賃負債	790	724	621
流動負債淨額	(14,539)	(2,650)	(2,480)
非流動負債，包括：	811	—	12,625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7,232
— 其他應付款項	—	—	4,800
負債總額	48,006	17,402	30,206
淨虧絀	(13,373)	(1,681)	(14,9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5.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約13.0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b)約1.8百萬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約21.7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包括結欠執行董事何征女士約4.8百萬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由豁免契據獲何征女士豁免)；及(b)約7.2百萬港元之來自一名股東(即賣方)的貸款，連同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提供之額外貸款約3.4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由豁免契據獲賣方一併豁免。

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據此處置約23.9百萬港元之負債淨額)，貴集團的淨虧絀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7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年內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貴集團的淨虧絀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0百萬港元。

(iii) 整體意見

過去數年，貴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發展策略，同時拓展業務多元化。貴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例如，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透過與一間信息技術公司合作，向企業提供多媒體短信服務，從而拓展至增值服務業務(如企業短信服務)。據此，貴集團總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9.6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有所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1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錄得之毛利率低，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0.0%、4.7%及1.9%。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主要因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9.3百萬港元。倘撇除該一次性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7百萬港元，反映貴集團過去三年財務表現惡化。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將堅持審慎發展方針，以便在強化業務基礎的同時推動業務多元化。貴集團將集中資源及精力發展能產生穩定收入的傳統成熟的信息技術產業業務。例如，貴集團將就營銷類或通知類用途之語音短信服務升級和調整相關技術，此乃貴集團正準備拓展之貴集團短信業務分部項下另一項增值服務。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簽署提供語音短信服務之合約。

考慮到(a) 貴集團已多年錄得虧損；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虧絀狀況所反映出的財務壓力，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前景於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五財年之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貴公司獨立核數師認為，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彼等並未就此事項發表非無保留審計意見。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鑑於(i)賣方與何征女士已分別豁免貴公司結欠彼等之貸款約10.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及(ii)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並考慮向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吾等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籌集其營運資金，且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會對要約及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之註釋3，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獨立股東應考慮上述情況並審慎考慮本要約。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受要約，應知悉與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之潛在風險。

2. 行業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短信服務以及買賣硬件業務。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提供短信服務為貴集團最大收益來源，佔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約89.3%。系統開發服務與銷售硬件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約10.1%及0.6%。

近年來，中國短信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呈穩定上升趨勢。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7003010.htm)，國內移動短信業務量從二零一九年的約15,066億條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0,162億條，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尤其是，二零二四年國內移動短信業務量錄得同比增長率約7.9%，彰顯中國市場對短信服務的需求強勁。

隨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發展，預計國內短信服務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該等趨勢將可實現自動化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及向目標受眾精準推送信息。企業短信服務在金融服務、電子商務及物流業等領域將被更廣泛地應用。此外，人工智能領域取得的重大進展與突破，已成為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轉型之關鍵

驅動力。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8/content_7037861.htm)，中國正加大力度發展人工智能，此舉契合其推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融合的計劃。中國產業正在推進智能化和數字化轉型，而國內經濟也正處於追求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期，因此，具備人工智能服務及解決方案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專業技術的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將該等技術應用於企業短信服務此一傳統信息科技行業，從而把握有關機遇。

貴集團之短信服務業務主要為向客戶提供接入其託管於阿里雲之短信雲服務平台(「短信雲平台」)，以實現短信之發送、傳輸與接收。貴集團負責確保短信雲平台穩定運行與維護、保障經由該平台之文本訊息數據穩定傳輸，以及實施數據篩選與數據保護。通過接入短信雲平台，貴集團之客戶可運用該平台創建、管理及大量發送不同風格與格式之短信(例如定制新聞、股市資訊、圖片與鈴聲下載、趣聞笑話、短信聊天、查詢回覆、售後服務及驗證碼等)至其目標終端客戶。人工智能之發展有助生成高轉化率之短信內容，且基於人工智能之自動化工具可處理重複性任務，例如排程發送訊息、受眾分區，以及即時處理客戶查詢之實時支援與語音回覆，從而提升貴集團短信業務之效率並節省成本。

就系統開發服務業務而言，根據IBISWorld(資料來源：<https://www.ibisworld.com/china/industry/software-development/817/>)，下游軟件用戶及政府之強勁需求，加上穩固之定價水平，支持中國軟件開發行業以約8.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之五年內達到約6,752億美元。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以鼓勵及支持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發展，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之「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1/5655205/files/a44b507d67c74591ad4f5e55b98c4518.pdf>)列明了該行業之重大目標，旨在實現核心技術突破、於二零二五年前開發超過100萬個工業應用程序、培育金融與建築等重點行業之軟件競爭優勢，以及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之大型企業與開源社區。鑑於政府支持與技術進步，中國軟件開發行業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以約6.5%之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鑒於IBISWorld為成立於一九七一年的獨立全球性企業，就數千個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員工數量超過400名，吾等認為其行業研究屬可信賴。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系統開發及硬件銷售業務僅需取得營業執照即可開展。另一方面， 貴集團之短信業務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等規管，並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經營範圍含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內容之營業執照，以及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之直接合作授權。 貴集團確認其業務運營已遵守上述中國法規，且已取得經營短信業務所需之上述必要許可及證書。

經考慮(i)中國短信服務歷來需求強勁；(ii)預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發展將對中國短信服務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及(iii)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的有利政策，吾等認為未來數年中國短信服務及系統開發服務市場前景樂觀。

經考慮 貴集團硬件銷售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0.2百萬港元，且硬件銷售僅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約5.8%及0.6%，吾等認為中國硬件買賣市場之前景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交銀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各節，概述如下：

(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分別持有51.0%、39.0%及10.0%。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成立之目的僅為於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

蒲健先生，42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成都巔峰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巔峰共創**」)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四川城市酷選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城市酷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蒲先生持有51%及由四川巔峰共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巔峰**」)持有49%。四川城市酷選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如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互聯網銷售。具體而言，其專注於為中小型商戶提供SaaS營銷軟件，旨在通過提供訂購、支付、營銷和客戶數據分析等功能，協助商戶實現業務數字化。四川城市酷選已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蒲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聘為四川大學錦城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導師。彼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字經濟的崛起和影響」證書。蒲健先生為張敏女士的配偶及陳正芬女士的兒子。

陳正芬女士，為成都巔峰共創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廣告服務。彼亦為四川巔峰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研發，包括但不限於為商戶開發線上營銷、支付及財務系統。陳正芬女士為蒲健先生的母親及張敏女士的婆母。

張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四川城市酷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為其營運總監。張敏女士為蒲健先生的配偶及陳正芬女士的兒媳。

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在網絡技術、SaaS營銷軟件及技術服務領域之知識、行業背景及經驗，預計可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如系統開發服務業務)帶來互補性專業知識、經驗、資源及客戶網絡，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貴集團可藉助彼等過往在軟件系統開發及短信業務方面之經驗與專長(尤其專注於數據分析及營銷工具)，與要約人共同開發SaaS營銷軟件業務，從而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帶來新商機。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交銀證券函件」所載列，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要約人亦無意向收購新業務、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或進行任何籌資，且除下文「(b)董事會組成」分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若干主要人員應繼續於 貴公司任職至完成後至少12個月。

(b)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何征女士及陳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

為盡量減少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於完成後，建議王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佟達釗先生將仍為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除王先生外，董事會所有其他現有董事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自 貴公司辭任。然而，要約人擬提名不少於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交銀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4.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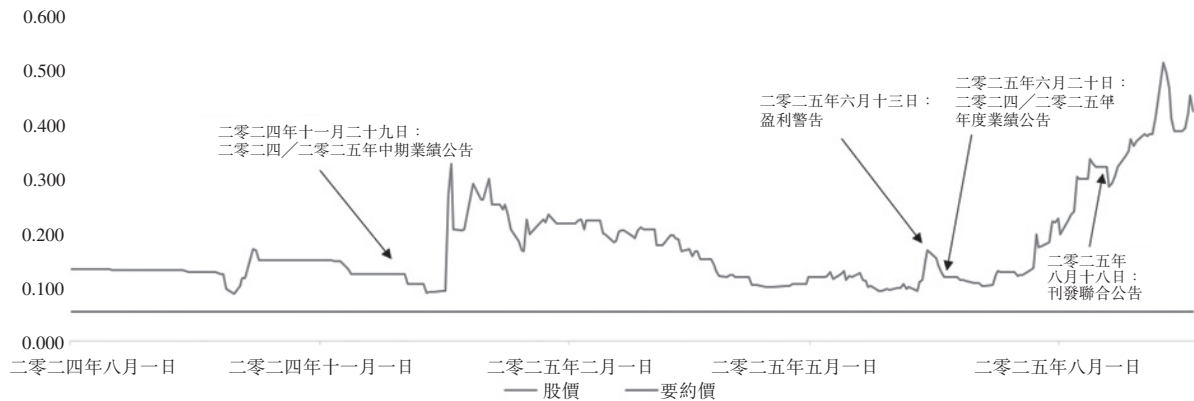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87.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3.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折讓約83.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折讓約82.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74.1%；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098港元溢價約0.05812港元，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250,000股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32,000港元計算。

5. 股份成交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市場整體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介乎0.093港元至0.550港元，高於要約價。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在0.093港元至0.182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飆升至0.350港元。其後股價整體走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收市價為0.099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股價大幅反彈，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345港元。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急升的資料。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下降至0.305港元，並於其後繼續上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保持在要約價之上並收於0.455港元，而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折讓約87.4%。

經計及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

(ii)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八月	22	91	0.0000%	0.0000%
九月	19	31,684	0.0023%	0.0085%
十月	21	98,952	0.0073%	0.0267%
十一月	21	5,048	0.0004%	0.0014%
十二月	20	849,490	0.0626%	0.229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37,895	0.0102%	0.0372%
二月	20	161,500	0.0119%	0.0436%
三月	21	191,048	0.0141%	0.0515%
四月	19	76,316	0.0056%	0.0206%
五月	20	339,600	0.0250%	0.0916%
六月	21	354,667	0.0262%	0.0957%
七月	22	637,545	0.0470%	0.1720%
八月	21	1,004,857	0.0741%	0.2711%
九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5	1,329,467	0.0980%	0.358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該月或該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各月份或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即各月份或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賣方及董事持有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整體並不活躍。回顧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四年八月約91股至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約1,329,467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至0.0980%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0000%至0.3586%。

鑒於股份的歷史流通性稀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建議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倘獨立股東擬出售大量股份，這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從而致使出售所得款項低於自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彼等應考慮接納要約。

6.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短信服務。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根據以下挑選標準於彭博搜尋可資比較公司：(i)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短信服務，佔其收益逾50%，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情況相若。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僅識別出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597.HK)。由於樣本數不足，吾等已擴大挑選標準，以包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名單。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個基準。鑒於(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狀況，吾等採用市銷率對貴集團進行估值。基於(i)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5714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貴集團的收益約39.6百萬港元，故要約價所隱含之市銷率(「**隱含市銷率**」)約為2.0倍。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銷率 (倍)
夢網雲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2123.CH)	於中國提供雲通訊服務。該集團的雲通訊服務包括為企業提供平台即服務的通訊能力，包括短信、第五代行動網路訊息、語音等。	13,330	2.8
吳通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00292.CH)	於中國提供企業移動信息服務。該集團提供一站式移動信息服務解決方案。	7,526	1.6
北京挖金客信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1380.CH)	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應用技術及信息服務。該集團產品包括國內及國際短信服務、5G消息、視頻短信、AI語音機器人外撥服務、隱私號碼及一鍵登入等。	4,349	4.0
无錫線上線下 通訊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300959.CH)	於中國提供移動信息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該集團提供全面的企業短信服務。	4,206	3.4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2597.HK)	於中國提供雲通訊服務。該集團的雲通訊平台使客戶能夠使用訊息服務，發送文字及豐富通訊服務訊息。	1,633	1.6
		最高值	4.0
		最低值	1.6
		平均值	2.7
		中位數	2.8
貴公司		467.9	2.0 (附註1)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為隱含市銷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6倍至約4.0倍，平均值與中位數分別約為2.7倍及2.8倍。隱含市銷率2.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股東應注意，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淨溢利及淨資產，且其市值均高於 貴公司。上市公司所處之證券交易所亦可能影響其估值，導致彼此之間不可比較。如上表所示，除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香港交易所統計數據(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tatistics/Hong-Kong-and-Mainland-Market-Highlights)，於最後交易日，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4.81倍，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29.07倍。儘管業務相似，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於所上市之交易所、市值、資產規模及財務表現方面未必具可比性。因此，上述可資比較分析僅供獨立股東參考，且建議獨立股東更多重視吾等於本函件中的其他分析。

推薦意見

經整體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整體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0.093港元至0.550港元)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455港元，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折讓約87.4%。
- (ii) 中國短信服務市場之規模呈現穩步上升趨勢。人工智能及大數據之發展預計將對中國短信服務市場產生積極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以鼓勵及支持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之發展；
- (iii) 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在網絡技術、SaaS營銷軟件及技術服務領域之知識、行業背景及經驗，預計可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如系統開發服務業務)帶來互補性專業知識、經驗、資源及客戶網絡，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貴集團可藉助彼等過往在軟件系統開發及短信業務方

面之經驗與專長(尤其專注於數據分析及營銷工具)與要約人共同開發SaaS營銷軟件業務，從而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帶來新商機；及

- (iv) 鑑於(a)賣方及何征女士已分別豁免 貴公司結欠彼等之貸款約10.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及(b)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並考慮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籌集其營運資金，且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會對要約及 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ii)、(iii)及(iv)， 貴集團業務在未來數年前景樂觀，因此獨立股東不應以遠低於市價之要約價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

鑒於股份的歷史流通性稀薄，建議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倘獨立股東擬出售大量股份，這可能導致股價下跌，致使出售所得款項低於自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彼等應考慮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蔡丹義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就接納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交銀證券、交銀(亞洲)、本公司、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交銀證券、交銀(亞洲)、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以平郵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標註「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要約」。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

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閣下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代表將予接納及**白色**接納表格所顯示的股票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信函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

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股份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交銀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要約的條款)(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接納表格已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下文(b)段項下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白色**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之收訖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3. 結算

要約

倘有關相關股份的一份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好及齊整，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填妥接納的要約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的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4. 接納期間及修訂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為使要約接納生效，**白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之簽立，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要約，惟有關持有人成為有權撤回其接納並且正式撤回其接納者則作別論。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經修訂的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須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要約之接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期間前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或同意將予收購／註銷(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利；及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股份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須只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在所有方面屬完好及齊整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7. 撤回權

獨立股東交回的股份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下文所載情況下除外。

在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意指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任何刊發與要約有關的公告的規定)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已提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規定。

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發生此情況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8. 保證

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獨立股東出售或交回，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9.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如較高)的0.1%的比率計算，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元，則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元)。要約人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要約人將承擔並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本公司、交銀證券、交銀(亞洲)、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資料

- (a) 將由／向獨立股東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向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交銀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接納要約的該等人士而言，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完成、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合宜的事情。

- (d)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無效。
- (e)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符合以下各項的股份：(a) 繳足股款；(b)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i) 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宏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要約時，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l)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553	16,152	18,290
銷售成本	(38,811)	(15,391)	(16,470)
毛利	742	761	1,820
其他收入	6	1,412	1,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9,286	—
分銷成本	(75)	(89)	(48)
行政開支	(10,727)	(13,928)	(18,81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126)	(1,066)	(427)
已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0)	—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12)	—	—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2)	—	—
財務費用	(103)	(478)	(9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7)	5,898	(16,840)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溢利	(13,567)	5,898	(16,8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10)	6,604	(10,108)
非控股權益	(157)	(706)	(6,732)
	(13,567)	5,898	(16,84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	1,182	2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	1,182	2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570)	7,080	(16,6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5)	7,066	(10,461)
非控股權益	(15)	14	(6,163)
	(13,570)	7,080	(16,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9)	0.49	(0.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其他收入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除要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均未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分別載列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的相關段落外，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栢淳」)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

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栢淳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80,000港元及14,95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誠如栢淳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該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68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誠如栢淳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840,000港元，而於該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3,37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8至204頁)、二零二四年年報(第97至192頁)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0至196頁)。

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8050hk.com>)。請參考下列超鏈接：

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6/2023062600702_c.pdf

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1/2024071100583_c.pdf

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10/2025071000262_c.pdf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一名股東(即賣方，於完成前持有985,162,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提供的貸款約10百萬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何征女士)款項約為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約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租賃負債、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股份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56,250,000</u>	<u>135,625</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期權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期權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22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127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1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1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43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345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39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之權益；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000	0.03%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85,162,771	72.64%
蒲健(「蒲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162,771	72.64%
陳正芬(「陳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162,771	72.64%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公司／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蒲先生、陳女士及張敏女士(「張女士」)分別持有51.0%、39.0%及10%。陳女士為蒲先生的母親，而張女士為蒲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蒲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985,162,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5.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其他安排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按非自營基準為交銀證券之非全權委託客戶買賣股份外，於要約期間開始(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附錄上文「4.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vii) 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委託管理，且有關人士概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執行董事王先生(於3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無意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接納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以致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ix)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x) 除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結欠未償還總額為10,8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豁免契據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買賣證券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要約人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會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賠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乃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其他關連；及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以下董事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	任何浮動
		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支付安排)	薪酬的金額， 以及計算 該薪酬的 公式詳情
陳樺先生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80,000 港元	不適用
謝宇軒先生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12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公司與謝宇軒先生訂立之現行委任函(如上文所述)與其先前之委任函大致相同，而本公司與陳樺先生(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

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與本公司與其他執行董事先前訂立之服務合約大致相同。

(ii) 除上文第8(i)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a) (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已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b) 為連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c) 為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合約期限均超過12個月。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何征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於該日期結欠未償還總額為4,8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及

(ii)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於該日期結欠未償還總額為10,8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浚博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至今仍未撤回此同意。

12.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3樓130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佟達釗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i)本公司網站(<https://www.8050hk.com>)；及(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已刊發年報；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vi) 「宏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
- (vii) 本附錄三「8.董事服務合約」一節(i)分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viii) 本附錄三「10.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附錄三「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985,162,771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985,162,7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權利；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建議交易、購股協議及條件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賣方除外)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賣方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之任何成員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g)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1)任何股東；及(2) (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乃關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會轉移、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j)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股份以及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為交銀證券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按非自營基準買賣股份除外)；
- (k) 除(1)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2)本公司與執行董事何征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於該日期結欠未償還總額為4,8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詳情已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重大合約」一節披露)；及(3)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於該日期結欠未償還總額為10,8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重大合約」一節)外，要約人一致

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1)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4. 重大合約

除購股協議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附錄三第11段所列專家外，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持有51.0%、39.0%及10%權益。蒲健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雲西街28號必發商業大廈9樓A室。
- (d) 蒲健先生的地址為中國成都市錦江區樂天盛苑1棟2單元1403室。
- (e) 陳正芬女士的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靜祥路33號5棟1單元1002室。
- (f) 張敏女士的地址為中國四川省西充縣青獅鎮皇慶溝村七組。
- (g) 交銀(亞洲)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h) 交銀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5樓。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13段所載之文件外，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a)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b)本公司網站(<https://www.8050hk.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交銀證券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 (c)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同意書；及
- (d) 購股協議。